

花溪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 (石板片区)

服 务 合 同

采购人：贵阳市花溪区水务管理局

供应商：贵州黔海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时 间： 2025 年 7 月 23 日



花溪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服务合同

(石板片区)

贵阳市花溪区水务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委托贵州黔海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开展花溪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服务(石板片区)工作。根据 2025 年 7 月 8 日竞争性磋商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维修养护内容

石板片区(石板镇、麦坪镇、久安乡等)估算总投资 53 万元：对现有设备：供水管网、机泵、净化消毒设备、水表、闸阀、减压阀、增压泵、不锈钢水池、供电设备、智能控制柜、智能抽水控制装置、抽水电线、消毒药品等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设施设备、耗材及机泵房、高位水池、水源池、管网、供电设备等进行更新或常态化维修养护服务。

二、计价依据

以《贵州省水利水电工程系列定额（2022 版）的通知》（黔水建[2022]1 号）、《贵州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22 版本）、《贵州省水利水电设备及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22 版本）》为计价依据。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暂估价为人民币 527880 元(大写伍拾贰万柒仟捌佰捌拾元整), 最终结算价为按计价依据经结算审定后下浮 0.4%; 结算方式为根据验收情况按季度据实结算, 最终结算投资增加部分不能超出中

标价的 10%。

2. 每次付款前，乙方均须先向甲方提供相应款项金额的正式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3. 按时支付乙方款项，若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款项不能按时支付，给乙方所造成的工期延误及其他损失，由甲方负责。但财政原因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服务质量

1. 乙方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合同约定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执行。

2. 乙方建立完善质量自检体系，提供完善的质量自检报告。

3. 乙方自觉接受甲方和质量监督单位的质量监督检查。

4. 确保质量等级达到合格或合格以上。

五、工程服务期

服务期：一年。自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之日起至一年期限届满之日止。乙方在服务期内应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的内容提供服务，并进行日常签证和管理。

六、双方责任

甲方：

1. 负责协调处理当地政府及沿线农户的关系，确保顺利实施。

2. 负责维修养护期间的青苗、占地等协调工作。

3. 按时支付乙方款项，若因款项不能按时支付，给乙方所造成的工期延误及其他损失，由甲方负责。

4. 按时组织主持现场验收。

乙方：

1. 按照有关规程规范的实际和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维修养护任务。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由乙方负责返工,并自行承担费用。

2. 维修养护期间因乙方自身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一概不负责任。

3. 保证按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承诺和响应时间完成维修养护任务,若因乙方自身原因拖延工期,其造成的损失和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4. 乙方服从甲方对整个维修养护的协调,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5. 负责提供维修养护完成的印证资料及图纸。

七、通知送达条款

本合同双方载明的地址、联系电话均是双方履行本合同有效的通知送达方式,也是双方诉争至人民法院后,人民法院送达法律文书的有效通知送达方式。通过邮寄送达,邮寄后第三日视为送达;通过电话短信送达的,发送短信之日视为送达。如一方变更地址及联系方式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否则仍以本合同载明的为准。

八、违约责任

1. 除非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解除合同,如发生上述情形的,违约的一方须向另外一方支付本合同暂估价的3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 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完成服务内容,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服务费,按约定支付违约金及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其他

1. 维修养护材料必须是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2.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现行有关政策规定另行协商处理。
3. 双方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当事人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应在法定时限内,双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5.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乙双方各执 肆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23 日

采购人(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供应商(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附：工程服务廉政责任书

工程服务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花溪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服务单位采购项目(石板片区)

委托人（甲方）：贵阳市花溪区水务管理局

受托人（乙方）：贵州黔海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服务活动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服务项目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服务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服务市场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服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团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服务的相关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服务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服务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服务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服务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当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服务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工程服务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

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服务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3年7月23日

2023年7月23日

